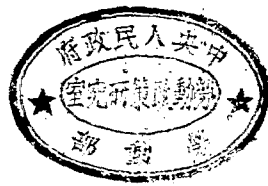


印度國營工人保險法案 (一九四六年)



MG
D935.125
1

(印度)國營工人保險法案(一九四六年)

弁言

國營工人保險法案(一九四六年)係為一般與法案有關人士之便覽而刊佈之任何個人或公共團體意欲對本法案提供意見者請以書面壹式叁份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以前分送電氣工業部駁判嘉字政府秘書處凡直接遞呈勞工部或印度政府其他任何部門之意見概不予以審核。

秘書 K.V.F. 毛頓

(提交立法會議討論)

本法案係為工廠僱用或與廠工有關之工人遇有疾病生育傷害及其他有關之特種事故時而給以厘訂之利益。

因是本法案之目標係為工廠僱用或與廠工有關之工人因疾病生育傷害及其他有關之特種事故等特定



3 2173 4195 1

利益而規定之，

茲制定法條如后：

第一章 緒論

第一條 名稱通行區域開始生效與施行

(1) 本法業可稱為國營工人保險法案（一九四六年），

(2) 本法業在英屬印度境內完全通行，

(3) 本法業自中央政府官報內公告時所指定之日

期起開始生效。

(4) 本法業自公告經過四個月後除季節工廠外對所

有二廠（包括皇家所有之工廠在內）應即施行，

第二條 定義

除主題或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法業所引用各名辭，

係指下開各節之說明，

(1) 理事部係指遵照本法業所設置之國營工人保險

管理局之中樞理事部。

(2) 現金利益係指遵照本法案以貨幣給付之任何利益。

(3) 分娩係指生育嬰孩而致之事故或受孕二十八個星期後生育嬰孩(不論生存或死亡)而致之事故(分娩)一辭即當準此詮釋。

(4) 保費係指主要僱主向保險機關為工人繳納之貨幣數額。并包括遵照本法案條文由工人本人或代工人繳納之任何金額。

(5) 管理局係指遵照本法案所組織之「國營工人保險管理局」。

(6) 受扶養人係指工人賠償法(一九三三年)第二條第一小節之款所界說之受扶養人。惟該款對「未成年人之指稱應修改解釋為對未滿十八歲者之指稱。

(7) 照章指定係指依據本法案於此點所制定之條文而指定者。

(8) 職業傷害係指工人因服役或服役過程中發生傷害或職業疾病。依據工人賠償法(一九三三年)工人得向雇主取得補償。

(9) 免費工人係指依據本法案無繳納本身保費義務之工人。

(10) 工廠係指工廠法(九三四年)第二節第一款所界說之工廠。季節工廠並應照該工廠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意義解釋之。

(11) 直接僱主與工人為僱用關係。係指大廠主所有工廠之一部份工作。或該工廠之初步工作。或臨時工作。經訂立契約承攬其全部或一部份工作之承攬人。或次承攬人。並包括以前有勞務契約雇用之工人。勞力暫時出借或租讓與廠主服務之人。

(12) 被保險人係指有權享受本法案所厘定之任何利益之工人。

(13) 工廠之僱用人應照工廠法（九三四年）所確定之意義解釋之。

(14) 外勤工人係指接受他人交來之物品或原料為該職業或商業上之目的作製造、清理、洗滌、改動、裝飾、完成、修理、裝配或其他程序之工人，其工作場所係在該工人家中或在物主所管理之房屋以外之房屋內進行。

(15) 規定係指依據本法第一訂規則所有之規定。

(16) 僱主對工廠雇員或與廠主有關之工人發生僱用關係係指工廠之主人或僱用人。並包括該廠主人或僱用人之經理人、已故廠主或僱用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故被任為工廠之經理及依該廠法（九三四年）第二節第一小節之規定所任用者。

(17) 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期起之六個月期間。

(8) 舉凡各項規章制度之章則。

(17) 明細表據指錄奉法案兩者之明細表。

(18) 殘廢係指被保險人原定之發給時因非由左列原因所造成或引起者：

1. 本人酗酒或自劫參加任何危險運動或戰鬥或

2. 本人自劫造成之傷害或事故或

3. 本人故意錯誤所引起之事故

(19) 暫時殘廢係指此項工人因職業傷害結果而致

損康殘以致暫時不能工作。

(20) 工人係指工廠內或與廠工有關為換取工資而被

雇用之工人。包括下列各種：

1. 任何被主要雇主直接雇用服務該廠工作或踴

躍工作或初產工作或與該廠工有關之工人不

論該工人在廠內或其他地點工作或係外勤

工人。

任何被雇主或承攬人直接僱用而服役原係工廠
工作一部份之工作或在工廠內進行之初裝工作
或臨時工作之工人不論該工人係在廠內或其他
地點服役或係外勤工人。

但並不包括左列各人：

一英國皇家海陸空軍之任何一員或

任何一人純係以職員資格被僱用者或其酬報總數
每月超過四百盧比以上者或

任何何者政府僱用人員，經官方公報之公告者得適
用本節規定。

(23) 條文中所稱受傷工人如該工人業已身故，應即包括
該工人之受扶養人全體或其中之一員。

(24) 經理人職業疾病局許殘廢（不論殘廢之是否屬永久
性質者）及全部殘廢諸名辭應各依據工人（或法）

（一九三二年）所厘訂之意義解釋之。

(25)「工資」辭應依據工資給付法(一九三六年)所重訂之意義解釋之。

(26)「週」為時共計七日，自星期日與星期一交接之午夜起始。

第二章 管理局中樞理事部、常務理事會及醫

藥
利益會議

第三條 國營工人保險管理局之創立

(1) 本組織定名為國營工人保險管理局，遵照本法案條文為實施全國工人保險計劃之行政事宜而創
立之。

(2) 本組織得以國營工人保險管理局為一法人團體，具有連續之永久經營性，並保有通用鈴記，並得以此項名義為訴訟及被訴訟行為。

第四條 中央理事部之設置

中央政府應組設本管理局之中央理事部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a) 總督府執政會議主管勞工部之員依職為當然主席。

(b) 總督府執政會議主管衛生部之官員依職為當然副主席。

(c) 由中央政府任用者至多五人，其中至少兩人應為勞工及財政兩部之官員代表。

(d) 省區代表十一人，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政府所規定方式任用之。

(e) 各省及中央行政區首席委員代表一人，由中央政府任用之。

(f) 僱主代表三人，由中央政府依照中央政府規章，商同各有關僱主團體任用之。

(g) 工人代表三人，由中央政府依照中央規章，商同各有關工會任用之。

同各有關工人團體任用之。

(九) 醫藥專門人員代表二人，由中央政府依照中央政府規定商同各有關醫師團體任用之。

(十) 二人由中央立法會議推選之。

第五條 理事部理事之任期

(1) 除本法另有明文規定外，理事部理事除依職為當然理事及依照第四條 C 及 E 各款所指之理事外，其任期為五年，自接到任用或當選通知之日起算。

(2) 依照第四條 C 及 E 各款所指定之理事部理事，應在政府之任期期間內執行職務。

第六條 常務理事會之設置

中央政府應在理事部下設置常務理事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a) 主席一人，由中央政府任用之。

(b) 理事部理事之僚屬中央政府官員者三人，由中央政

府任用之。

(10)

會員七人由理事部依下列各類分別推選

(1) 自理事部理事中選各省政府廳處長一人

(2) 自理事部理事中推選僑務代表二人

(3) 自理事部理事中推選僑務專門人員二人

(4) 自理事部理事中推選僑務專門人員一人

(5) 自理事部理事中推選僑務專門人員一人

(6) 自理事部理事中推選僑務專門人員一人

第七條

常務理事會理事之任期

(1) 條本六條另有明文規定外常務理事會理事

第六條以數或占數條指定之理事外其任期

年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算。

但常務理事會理事雖當選其任期屆滿

續任職直至接到其繼任人當選通知為止

但常務理事會理事一旦停職其任期即行

其與分理事會理事之職意即停止。

(13) 常務理事會理事之依據第六條及多數決之款決由政府指定者應在中央政府任命範圍內。

第八條 醫藥利益會議

(1) 中央政府應組織醫藥利益會議專司對有關醫藥利益行政疾病證明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提供意見。

(2) 本會議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a) 印度醫務服務局長依職為當然主席。

(b) 印度政府公共衛生局長依職為當然副主席。

(c) 管理局醫務委員依職為當然會員。

(d) 各省代表十一人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政府所規定之方式任用之。

(e) 僱主代表一人由中央政府依照中央政府所規定之方式任用之。

(f) 工人代表三人由中央政府依照中央政府所規定之方式任用之。

商同各有關三人團體任用之。

(9) 醫藥專門人員代表三人，其中一人應為女性，由中央政府依照中央政府規定，商同有關各醫師團體任用之。

(3) 除本法條另有明文規定外醫藥利益會議會員除依本條第二小節以外，必致所指之會員外，其任期應為三年，自接到任用通知之日起算。

(4) 本條第二小節所稱之醫藥利益會議會員得在省府任用期間內任職。

第九條 缺額之補充

(1) 理事常任理事及監事之會議會員之係被任用或推選者，在任期中，如有缺額，應各依照情形，以係用或選舉補充之。

(2) 理事常任理事及醫藥利益會議會員之係因偶然缺額而被任用或選舉補充者，其任期即為被補充

人原職任期之未滿部分。

第十條 會員之任期

理事常務理事或醫葯利益會議會員得以前書而向中央政府辭職其辭呈送中央後其有無效後原職應即出缺。

第十一條 會員資格之終止

理事常務理事或醫葯利益會議會員如對各該會之會議連續缺席三次者應即終止其為各該會之會員。但理事常務理事或醫葯利益會議得各依情形遵照中央政府所頒行之規則回復其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 資格之喪失

任何人極當選抑或受任為理事常務理事或醫葯利益會議會員時如有下列情形者得取消其資格：

- (a) 倘係心神不健或係直屬法院如是宣告者；
- (b) 倘係破產而未清償者；

(乙) 倘係直接或間接由本人或其夥伴與管理局訂有現存契約上之利害關係或刻正為管理局擔任任何工作作者，惟如係某公司之股東（非董事）者不在此例或

(丙) 倘係於本法案開始前，曾以觸犯刑章而被判處二年以上之流刑或禁錮者，但釋放後已過十年之期間，或已過總督所特許之十年以下之期間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薪金與津貼

理事常務理事及副理事會議之會員，得依照中央政府規定按時支取薪金及津貼。

第十四條 主要職員

(1) 中央政府得商同理事部任用下列各管理局職員

(以下稱為主要職員) 計開：

(A) 國營工人係自管理局總理一人

(b) 保險委員一人
(c) 醫務委員一人

(d) 會計長一人
(e) 保險精算長一人

(2) 總理為官署行政之首腦

(3) 主要職員應為管理為之全時間職員非經中央政
府之認可不得兼行與本職無關之工作

(4) 主要職員應在任用所特定之期間(不超過五年)任
職。任滿離職之主要職員如別具特長者得依法連
任用之。

(5) 主要職員應領受中央政府所規定之薪金及津貼。

(6) 如具有第十二條所特定之任何喪失資格條件該
員之被委任或充任主要職員之資格應即喪失。

(7) 中央政府得隨時充任主要職員之職任并得依理
事部專為主要職員所召開之特別會議之提議且

經理事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而更動之。

第壹條 員役

(1) 理事部得為管理局業務推動效率之需要，任用職員員及三役，但增設之任令職缺，均不得最高月薪在五百盧比及以上者，應得中央政府之許可。

(2) 理事部應以中央政府之批准，訂定有關員役任用辦法薪金津貼懲戒退職養老暨其他員役服務事項之章程。

(3) 凡任用職任，其每月支給薪金在五百盧比及以上者，應會同聯邦公務員委員會協議委任，但其執行或臨時委任職，其任期不得過一年，若不在此例。

第貳條 理事部及常務理事會之權力

- (1) 理事部負推行本局所有任務之全權。
- (2) 常務理事會應秉承理事會之指導與支配，管理公

司之事務，並得行使理事部之任何權力，及履行理事部之任何任務。

(3) 常務理事會應將有關條例所規定之所有案件及事件，送請理事會審議決定之。

(4) 常務理事會得分別情形，將任何其他案件或事件，提請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部對增進工人康健全事項之權力

理事部得於本法所規定之福利計劃外，對於有關增進被保險人之健康及福利，以及使殘廢及受傷工人之重建及再被雇用等設施，予以促成，並對是項設施，得在中央政府規定限度內，就管理局基金項下動支費用。

第十八條

理事部常務理事會及醫葯利益會議之會議

理事部常務理事會，及醫葯利益會議，應依據本法所制定之任何規則，於規定期間及地點，召開會議，並

遵守是項規則或程序。

第九條

理事部及常務理事會之罷黜

(1) 倘中央政府認為理事部或常務理事會對行使本法業所賦與之職務廢弛玩忽把持或濫用其權力等情，中央政府得以官方公報之通知將該理事部或常務理事部罷黜之，但中央政府在依照本節發給出通知以前應與各該理事部或常務理事會以對是項提案原委提出抗辯之合理機會。該理事部或常務理事會如有再經又具議提出，政府應予以考慮。

(2) 依據本條第一節之規定，理事部或常務理事會

之通知一經公佈，即行生效。理事部或常務理事會應即自公佈之日起，認為業已生效。

(3) 理事部或常務理事會被罷黜時，中央政府得

(4) 立即依照第四條規定組織新理事部或依照第

六條規定組織新常務理事會。

(b) 對酌情形，應即遞解，或代理機構執行其該理事部或常務理事會之權力並推行其任。該代理機構對行理事部或常務理事會所有任務之全權。

(四) 中央政府應對遵照本條所採取之行動，暨其成長項行動之原因，極速造具報告，提請中央立法機關審核，無論如何，是項報告之提出，至遲不得超過罷黜各該理事部或常務理事會通知之日後三個月。

第十二條

醫藥利益會議之職責

醫藥利益會議應

- (a) 對有關醫療及侍護之行政事項向理事部常務理事會及醫藥委員提供意見。
- (b) 具有規定權力與職責，調處工人對執業醫師在診療及侍護上之訴願。

(C) 行使條列上所特定之有關醫療及特護之其他
職責。

第二條 主要職員之職務

主要職員應行使所賦與之權力並充盡份內之職務，並應履行條列上所特定之任務。

第三條 理事部行動之效力

理事部常務理事會或理事部對其會議之任何決議不能因各該理事部常務理事會或理事部對其會議之組織上有任何瑕疵或理事部常務理事會之任何會員因喪失資格或其任職或去職上有任何錯誤或為其項任命或產還原任或該理事部常務理事會或理事部對其會議之任何會議決議或決議之延期間舉行等為理由而否認其行為之效力。

第三章 財政與會計

第三條 國營工人保險基金

(1) 所有之管理員或執事之職務，概應歸入金庫，並得由該管理員或執事人等，向該管理員或執事人等，索取其職務之證明書。

(2) 理庫員或管理員，若違反法律之全部或一部，目擊者或共犯，在何種情況下，均應由該管理員或執事人，向該管理員或執事人，索取其職務之證明書。

(3) 前項之管理員或執事人，或該管理員或執事人，部授與之管理員或執事人，或該管理員或執事人，度維新銀行或理中央政府核准之其他銀行，暨入國營二人保險金庫帳內。

(4) 是項帳戶，應由經常務理事會，授權並得理市部核准之職員，經營之。

第二條 勸業基金之標的

國營二人保險金庫，受本法條文與中央政府頒行之有關條例之限制，應依於下開之標的，自始准勸業

計開：

(i) 支給本法條文給與工人利益及醫藥待遇設備，並支付與此有關之各項費用。

(ii) 支給理事常務理事及醫藥利益會議會員之薪金及津貼。

(iii) 支給管理局員役薪金、休職及加工津貼、旅行及酬報津貼、慰勞金、及撫卹津貼、養老年金、儲蓄及其他福利基金之撥款，以及為實施本法條文而設置之事務所及其他事務機關之費用。

(iv) 創辦及維持醫院、藥房與其他機構，並供應為工人利益而設之醫療與其他輔助服務機關。

(v) 支給各省政府、印度藩邦或任何私人團體或個人，暨依據管理局所訂合同，為供應工人醫療待遇費用（包括任何建築設備費用）之捐款。

(vi) 支給審查公司、公司及評估其資產負債價值一切

費(用包括臨時費)。

- (VII) 支給本法案所設立之工人保險法遵之一切費用
(包括一切臨時費)
- (VIII) 支給經由理事部或常務理事會或由理事部或常務理事會正式委任授權之職員為實施本法案而訂立之任何合同名下應付之款項。
- (IX) 支給任何法庭或裁判所對抗管理局或其員履為行使職務所成之行為而宣告之判決命令或裁案或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因協議或和解或向管理局提出或要求賠款等等應付之款項。
- (X) 支給履行本法案行動所引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費用及其他費用。
- (XI) 支給為增進工人健康與福利及為協助工人履職與復役等設施在法定限內之費用。
- (XII) 支給經理事部呈經中央政府核准可以授權之具

他助支。

第三條 財產等物之保管

(1) 理事部依照中央或所規定辦法得創置及保管動產與不動產並得將已執業或已創置之任何動產或不動產予以出售或轉讓並得辦理所有為管理局開辦上目的之必要事件。

(2) 理事部依照中央政府規定辦法對錢幣之非為本法案應支費用之急需付給者得隨時作投資之措置並得依上述辦法將任何項投資隨時再成現。

(3) 理事部經呈准中央政府並依中央政府有司規定得籌措借款並作備付是項借款之措置。

(4) 理事部得斟酌情形為其負履之任何階級舉存儲金或其他福利基金。

第六條 預算之編造

理事部應按年編造預算開列年度內可能收入與預

計之支出並應於中央政府所規定之日期前將是項預算一份送請中央政府核准該項預算所編列之項目應能使中央政府認為足以清償理事部所負之責任並維持營業上之平衡。

第七條 會計

理事部應依照中央政府規定格式與辦法保持管理局之收入支出之正確會計。

第六條 審計

(1) 理事部會計事項應按照規定時間與辦法向中央政府所任之審計官審計之。

(2) 審計官應按照規定所有合理之時間檢閱管理局之簿冊帳目及其他文卷並得為審計上之目的要求其所需要之解釋與事實詳情或查詢等。任何主要或其他事務員

(3) 審計官應將其報告書一份連同審查記錄一份送

呈中央政府核備。

(4) 經中央政府核定之審計費用，應於管理局基金內動支之。

第五條 年度報告

(1) 理事部應向中央政府提呈年度工作報告。

(2) 年度報告，連同已審核管理局會計之審查紀錄，應提交中央立法機關審核，並於官方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資產與負債之評價

理事部每隔五年，應將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交由中央政府核准委任之評價員評定價值。

但中央政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令辦理是項評價。

第四章 保費

第三條 保費

(1) 基於本法紫承保某一人應繳之保費，應包括權主所納保費（以下稱為權主保費）與工人所納保費（以下稱為工人保費）。

(2) 保費應照第一明細表所厘訂之比率繳納。

(3) 本法業應繳納之保費，應以週為單位。

(4) 每週保費通常應在每星期一之繳納，工人之保費在星期一後被僱用者，其保費應在被僱用之第一日繳納。

但被僱用之第一日，如適逢假期所繳保費不便接收時，可延至開工之日繳納之。

但基於本法業所厘訂之條例，得規定每週保費之繳納每隔二星期或三星期以上繳納之。

第三條 主要僱主應先墊繳保費

(1) 主要僱主應為廠內工人或與廠工有關之每一工人（不論是否受主要僱主直接僱用或由直接僱主雇用，或是否任主要僱主所有之廠內抑他處工作，或其他地點工作）繳納僱主保費與工人保費。

(2) 不論其他法令有何規定，但受本法業條文及基於本法業所厘定之任何條例之限制，主要僱主應有

權對其直接雇用之工人(非免費工人)得以扣除工資或他種方法向工人收回工人保費。

但扣除保費不得從無彌繳費之保險期間或一部份期間之工資扣除之，並不得超過此期間之每日數比例之工人保費數字。

(3) 不論任何相反之契約，僱主不得從應付與工人之工資中扣除雇主保費或以他種方法行之。

(4) 主要僱主按本法者從工資中扣除之任何數額應認為係由工人交托雇主繳納是項扣除之保費。

(5) 主要僱主受任何有關條例之限制，應擔負滙解公司保費之費用。

第三條

保費之向直接雇主收回

(1) 由直接雇主雇用之工人其保費由主要僱主繳納後，應有權向直接雇主收回是項已代繳之保費(即雇主保費與工人保費)或依所訂之任何契約自主

要僱主應付與直接僱主之有款額之扣還之或認
作直接僱主應償之債務。

(2) 在本條第一小節所指之情形下，直接僱主受第三
十二條第二小節所定條件之限制，應有權以扣繳
工資或他種方法向其直接僱用之工人收回其
保費。

第三條 繳納保費之普通規則

(1) 工人平均每日工資倘不超過十安那者其工人保
費即無須繳納或代為繳納。

但工人平均每日工資按第一冊細表所規定之方
式計算者不在此例。

(2) 工人之受僱不論係星期之全部或一部每週保費
(僱主保費與工人保費)應由主要僱主按週繳納。

但工人倘在整個星期內未經工作該星期並無又
資領取者則資方對該工人之本星期僱主保費或

工人保費應無繳納之義務。

(3) 倘對工人所領僅為一週之部份工資者，雇主應負有繳納星期全部雇主保費與工人保費之義務，但有權向該工人收回補與本星期工資日數比例之金額，作為該工人應擔負部份之保費。

(4) 任何星期對某一工人之每週保費，倘已繳納，則週內應不得對該工人加繳任何保費。

(5) 某一工人倘在一星期內受一個以上之主要僱主僱用者，則該星期內最先僱用之雇主應認為僱主，為本法宗旨而應繳保費之雇主。

但最先僱用之雇主，應有權向同週內繼續僱用該工人之僱主收回已為該工人繳納保費之適當比例部份。

注解：為達及本小節之目的起見，工人雇主休假津貼（不論何種）倘其比率不低於每日工資之半數者，

該工人應被認為已預支工資

第五條 保費繳納方法

理事部受立法案條文之限制不得為立法案保費之繳納徵集有關或因之引起之事項訂定章程則是項章程在不損害上開各條所規定之權力之原則下得規定保費繳納之方式。

(a) 採用印花或其他種印記黏貼或加蓋於手冊、卡片或其他種繳納保費方法並規定是項印花黏貼或印記加蓋之方式將開與條件。

(b) 各被保險人所繳保費與所得利益之細目在其手冊卡片上之登錄。

(c) 簿冊或卡片之簽發出售保費單送與送達暨已遺失銷毀或損壞之手冊或卡片之補發。

第六條 資方陳報表

(1) 主要或直接雇主應按照有關條例所特定之陳報

表格式填報其所雇用工人之詳情送呈理事會或理事會所指突之公司事務員審核。

(2) 理事部為吳施本法案而委任之任何稽查員(以下稱為稽查員)或經理事部授權之其他管理局職員為查詢第一小節所指定之任何陳報表所載情勢是否屬實或為考驗本法案條文是否被切實遵守等目的得

(a) 要求任何主要或直接雇主即將有關工人雇用與又資付給之帳目簿冊及其他卷宗檢交該稽查員或其他職員審核並提供該員認為必要之事實詳情。或

(b) 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去要或直接雇主所佔用之事務所工廠或其他種房屋並得要求任何主管六項事務之人員將有關工人雇用之資付給之帳目簿冊與其他卷宗檢交該稽查員或其他事務員審核

並許其辭查並向其提供該員認為必要之事實詳情或

- (b) 關於切洽上述目的之任何事項得檢查該主要或直接雇主經理人或僕役或該廠或事務所或他處房屋內所遞送之任何一員，經該稽查員或其他事務員認係或者為被保險人者，並得要求被查訊人簽具陳訴書證明其答覆查訊之供述，以招信實。
- (3) 稽查員應執行理事部所賦與或條例上所規定之任務與責任。

第五章 利益

第三七條 利益

- (1) 依本法案條文之規定賦與被保險人之利益，列舉如下：

(a) 因疾病而失去工作能力之定期給付(以下稱疾病現金利益)。

- (b) 女工分娩之現金給付(以下稱生育利益)
- (c) 因職業傷害而繼續失去工作能力期間之定期給付(以下稱殘廢利益)。
- (d)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而死亡應給其受扶養人之定期給付(以下稱受扶養人利益)。
- (e) 醫療與看護(以下稱醫藥利益)。
- (f) 本法業所規定之數種利益，僅適用於工廠範圍內受雇於工廠之工人或與廠工有關之工人，可能享受之利益，僅以本條文所規定之適用範圍為限。
- (3) 受本法業條文之限制，任何工人，除非適合下列情形，應無權領取利益：
- (a) 疾病現金利益，須按正式委任醫師之證明，確係疾病而喪失工作能力者。
- (b) 生育利益，該女工須經有關係之授權當局之證明，確係具有享受是項利益之合法性者。

(c) 殘廢利益或受扶養人系由該工人依該工人賠償

法(九二三年)條為有權享受補償者。

第六條 參加保險制度

工人自其繳納保費之每一星期起應即認為參加本保險制度。

第六九條 疾病利益

(1) 受本法條文或任何條例之限制，已參加保險之

工人，如經正式委任醫師之證明確係因疾病而失

去工作能工作者應有權領取第二項細表所規定之

疾病現金利益，惟在十二個月之連續期間，其領受

是項利益之期間，遠前已領受利益之期間，總計

以八星期為限。

(2) 初期等待時期為三日，其間不予給付疾病現金利

益。

(3) 疾病現金利益應照每星期七天付給。

(4) 除下列情形外，工人應無領支疾病現金利益之資格。

(a) 加入保險制度後已過六個月以上者；

(b) 工人在要求賠付利益或受保障期間開始之星期前六個月之連續期間已繳納十七個星期以上之保費者。

(5) 工人停止為被保險人後，倘已逾六個月之連續期間，重行加入本保險計劃者，得認可為新加入之被保險人，且本法各條文亦準此後用。

(6) 於計算本條第一小節所稱之六個月連續期間，或第四第五小節所稱之六個月連續期間時，下列各項期間或期間之合併數均不得計算在內，並不得認為破壞其連續性：

(a) 領支疾病現金利益（包括最初五天之等待期間）或生育利益之任何期間，或

(b) 又人因臨時發廢而領支第二項扣表所特定之全部比率領取發廢利息之任何六個月以下之期間。

(7) 已停止保險之被保險人均在停止保險之當時，在他方面仍有享受第四小節所定利息之資格者，應有權自停止保險之翌期起之六個月期間內，保留其享受疾病現金利益之權利，該員受本條其他條款之限制，在此期間領支是項利益係屬合格。

(8) 本條第七小節所賦與任何人之權利，不得因該員在該小節所標之六個月期間內加入保險之理由，蒙受不利之影響。

第四十條 生育利益

(1) 婦女為被保險人，或業為被保險人者，受本法第條文與任何條例之限制，其生育利益比率得為每天十二安那，其期間得為十二個星期，惟在分娩前之

給付不得超過六個星期。

(2) 生育利益應照每星期七天給付。

(3)

除下列情形外，婦女並不領支生育利益之資格：(i) 分娩期或期前通知懷孕(兩者何者有利任擇)之

星期前或受保障開始之星期前十二個月之連

續期間已繳納二十六個星期以上之保費者；

(ii) 分娩或通知懷孕之星期或依照情形受保障開

始之星期前之三十五個星期內，上述二十六次

保費至少已有五次繳納者。

(4)

本條第三小節所稱之十二個月連續期間，在計算

時下列各項期間或各期間之合併均不計算在內，

且不得認為破壞其連續性：(a) 該婦女領支現金利益之任何期間(包括最

初三天之等待時期)。

(b) 關於產前領支生育利益之任何期間。

(c) 因臨時殘廢而按完全比率積款殘廢利益，而未超過六個月之任何期間。

(5) 已停止為被保險人之婦女，倘其停止之當時，在其他方面仍有享受本條利益之資格者，應有權自其終止為被保險人之一星期起之六個月期間，保留其對生育利益之權利，並受本條其他條款之限制，在此期間對是項利益之領取仍屬合格。

(6) 依本條第五小節所談與之權利不得因該婦女在六個月期間內或為被保險人之理由，而蒙受不利之影響。

第四條 殘廢利益

- (1) 依本法第七條文之限制，殘廢利益應付給下列人員：
- (a) 對臨時殘廢之工人，給與殘廢期間之利益。
 - (b) 對永久局部殘廢之工人，給與終身利益。
 - (c) 對永久完全殘廢之工人，給與終身利益。

(必) 對工人因職業傷害而死亡之受扶養人，依照第

二明細表所規定之期間給與補償。

(12) 對最初三天之等待期間不給殘廢利益。

(13) 殘廢利益應照第二明細表所規定辦法按其殘廢

之程度付給。

第四條 殘廢利益與受扶養人利益

被保險人依照工人賠償法(一九三三年)或其他職業傷

害有關條例有權向僱主或他種人員領取或收回賠

償或損害賠款者應援用下列條文討論：

(1) 被保險人應放棄向資方或他種人員領支是項賠

償或損害賠款，改向管理局領支。本法業所規定之

殘廢利益。

(2) 被保險人，若因職業傷害結果而死亡者(不論已否

對是項傷害之臨時殘廢領取定期現金給付)其受

扶養人利益應照第二明細表所規定之各規定及

其比例付給死者之寡妻(限未改嫁者)未成年之各
法兒子或養子及未成年之且未結婚之女兒。

(iii) 倘被保險人身後並未遺有如上述之寡婦或子女，

或倘餘女二人身後並未遺有如上述之子女，其受扶
養人利益應照工人賠償法(九二三年)所指定之委

員可按類此比率付給死者之其他受扶養人。

(ii) 按第三小節應付之受扶養人利益不得超過該工
人應得之永久完全殘廢利益之半數。

(v) 依工人賠償法(九二三年)所原定之僱主義務與責
任，除該法別有規定外，應對工人繼續撥用。

第四三條 体格檢驗

工人賠償法(九二三年)所稱之体格檢驗與醫療，應為本
法案之目的由依法任用之醫師行使之。

第四四條 利益之審查

(1) 任何殘廢利益之付給，經(2)管理局主管保險之職

員或(b)領受利益之人之申請連同正式委任醫師之證明書得按以人賠償法(一九三三年)所委任之事務官予以審查。

但在有關條例所特定之情況下是項申請得免繳證明書。

(1) 免本法索條文之限制事務官行使上述之審查時、得裁定殘廢利益之繼續增加減少或停止。

第四五條 醫藥利益

(1) 被保險人因生育、疾病、墮傷等時、得享受醫藥利益。是項醫藥利益之實施得以醫院或藥房門診治療、或出診至被保險人家中、或往院治療等方式行之。

(2) 醫藥應包括內外科。

(3) 在工人繼續為被保險人期間、又適合第三十九條第七小節之規定、而在保單期間內者、又適合其他情形、而在三個月期間內者、醫院或藥房門診之施

給，應不受時間限制。

(5) 醫院或其他機關內住院病人之治療，祇限需要治療之被保險人，有權享受疾病或殘廢或生育利益之時，始得准其利用。

(6) 被保險人在院治療之時，應付之疾病現金利益與殘廢利益，應減至其應領數額之半數，惟是項折減後，應付之利益不得少於每天四安那。

第四六條 醫療利益之等級

(1) 被保險人應有權照省府頒行或理事會所厘訂之等級表，領受醫療利益，各級內部之人或級又有關之被保險人，除指定配藥所、醫院或其他機關所供應者外，不得有要求他種任何治療之權利。

(2) 本法絕不授權任何被保險人向管理局要求賠付其任何醫療所需之費用。

第四七條 省府舉辦之醫療設備

(1) 政府得就各該省內之義務醫院或其他種機關內
為被保險人供應合理之內外科診療等設備、

(2) 診或住院按照業情環境之需要而決定之。

(3)

如該省區對工人疾病現金利益之給付發生超

出全印度平均數字其超額部份應由管理局與省

政府按雙方全同所定之比例共同分擔之。

但管理局得對任何事件放棄收回者府應擔負部

份之全部或一部。

(3)

理事部得與某一省府對供應工人診療之改進其

擴充(包括建築設備醫藥員役)以及管理局與省

府間對是項用費與疾病現金利益超額負擔之分

擔等事項訂立任何合同。

(4)

管理局與任何省府間倘無上項合同之訂立應由

省府供應診療之改進與擴充以及是項診療費用

與疾病現金利益負擔之超額部份管理局與省府

之分擔比例，應由首席法官所委任之仲裁員（者
高等法院法官）裁定之。該仲裁員之職是管理局與
省府兩方，應予遵守。

第四條 管理局對醫院等之創辦與維持

(1) 管理局認為有助工人利益之醫院、病房與他種內
外科診療所，經省府之核准，得在省內創辦及維持
之。

(2) 管理局得與印度慈善私人團體或個人，對任何區
域內工人診察看護之供應，與是項費用之分擔，訂
立合同一段按之條文。

第四九條 利益不得轉讓與抵押

(1) 依本法案給付將是任何利益之領受權，不得轉讓
或分讓。

(2) 依本法案應付之現金利益，不得因任何法院判決
或命令之執行而，被扣押或出售。

第五十條 他種法令可能給與利益之取消

凡有權領受本法條之任何利益，該員對他種法令可能給與之任何同性質利益之領受權，應即喪失。

第五十一條 工人不得累積或折換現金利益

(1) 工人不得累積依本法條所允許之任何現金利益。
(2) 除條例別有規定外，工人不得以本法條所允許之任何定期給付折換整額。

第五十二條 工人無權領受利益之權利

工人在工作與領受工資之任何一月，應無權領受疾病現金利益，生育利益，或因臨時殘廢而按完全比率領受殘廢利益。

第五十三條 工人應遵守之條件

工人領受疾病利益或殘廢利益(除永久殘廢外之其他利益) (Other than benefits granted on permanent disability)

(a) 工人如居住於房屋醫院或他種醫藥機關，領受治療

者應遵行主管醫務員之指示。

(b) 工人在受診療期間，不得作阻礙或有害復元機會之事。

(c) 非經醫務員或有關係例所特定之其他當局之特許，不得擅離本法所定之診療區域及

(d) 得允許本人受任何正式委任之醫務員或疾病考查員或理事部授權之其他人員之檢驗。

第五四條 利益不得合併

同一期間，工人不得兼領兩種利益，如后：

(a) 疾病現金利益與生育利益兩者或

(b) 疾病現金利益與臨時殘廢按完全比率之殘廢利益兩者或

(c) 生育利益與臨時殘廢按完全比率之殘廢利益兩者。

第五五條 工人領取賠償或損害賠款之特別條文

被保險人如已向僱主或其他人員領支或收回工人賠償法(九二三年)所定或其他有關職業傷害所定之賠償或損害賠款者應適用下列條文計開：

(a) 工人因職業傷害而領支或收回之賠償或損害賠款其每週數額或每週數額折合整額之價值如相等於或超過本法業應付之利益者該工人之疾病現金利益或殘廢利益應即停付。

(b) 倘所領支或收回之賠償或損害賠款其每週數額或已領整款之每週價值較小於本法業應付給該工人之利益者得將利益之差數補給之使此項差額同已領部份之合併相等於應得利益。

(c) 為達到本法案之目的工人所領支或收回之賠償或損害賠款之任何整款之每週價值應依條例所特定之方式決定之。

第五六條 管理局有權向僱主收回損害賠款之事例

(1) 被保險人遭受職業傷害、倘係因僱主對適用工廠之任何法案所定之任何安全規則、疏忽不予切實遵守、或因資方或其經理人之錯誤行動所造成者、(除非工人已向僱主領受或收回職業傷害之賠償) 管理局應有權向僱主或向對工人賠償法(九二三年)第十二條所定之補償負有賠償責任之業主、收回本法案所定管理局應付之災期給付各款之現金精算價值。

(2) 為本法案之目的，定期給付之現金精算價值之計算，得依特是章則確定之。

第五七條

管理局有權追償保險損失之事例

被保險人有權領取賠償或歸還損失(已領或未領)、不論是否向僱主或他人、如其職業傷害之原因、依現行法律、已構成法律責任、而其責任非屬僱主或其經理人、而係另有其他人員負責者、管理局有權向應負

是項責任之人員等，追還保險損失。

但管理局不得向已為職業傷害工人繳納保費之僱

主追還各項賠款。

第五六條 管理局有權向僱主追償疏忽未繳之保費

(1) 任何主要僱主倘對某一人之未法案所定應繳之任何保費不予繳納或疏忽未繳致該工人喪失享受利益之權利或僅得享受較低級之利益，該查明是保費本應由僱主繳納者，管理局得依照保費照數全繳。該工人應享受之比率將利益付給該工人。同時管理局應有權向僱主收回下列兩者之

(1) 應付該工人之利益之數額與照僱主實繳保費

應給付之利益之數額，兩者間之差額或

(2) 資方未繳或疏忽未繳保費數額之兩倍，

兩者何者較大，即照比較大之數收回。

(二) 本條所定應收回之數額得應收回地稅欠款之辦法收回之。

第五九條

廠主或又廠估用人對超支疾病現金利益之責任

(一) 倘據理事部證明對被保險人之疾病負擔，因下列原因而超支時，

(i) 廠內有碍衛生之工作狀態，或廠主或又廠估用人對論示或任何法令所頒行之衛生條例，玩忽不予切實遵守者，或

(ii) 被保險人所估用之任何住宅或寄宿舍之有碍衛生狀態，而是項有害衛生狀態係屬住宅或宿舍主人之對論示或法令頒行之衛生條例玩忽不予切實遵守所造成者，

理事部得斟酌情形，向廠主或廠估用人或向住宅或宿舍主人，照管理局已付疾病現金利益之超支數額。

提出追償之要求，倘不能以協議解決，理事部得將本案連同是項要求之理由書，呈請省府核辦。

(2) 倘省府認本案不無理由，惟應予調查，得委任合格人員進行本案之調查。

(3) 經調查後，倘得文辦調查員之滿意證明，被保險人之疾病，起支負擔，確係由於廠主或廠估用人，或依照情形，係由於住宅，或宿舍主人之過失，或玩忽所致者，該調查員得裁定疾病現金利益所用之超支數額，并得經手交付管理局超支之全部或一部。

(4) 本條第三小節所稱之裁定，得認作民庭訴訟宣告之賠償判決執行之。

(5) 為本法之目的，住宅，或宿舍主人，應包括主人之經理人與住戶之有權收取住宅或宿舍之租金者。

第六十條

工人應償還非份領受之利益

(1) 任何人員已領本法案所定之利益，或給付，依法與

無權享受者該員應負有償還管理局是項利益價值或給付數額之義務。倘該員業已死亡，遺有資產者其代表人，應負有自其掌管之是項資產中償還上項利益之價值或給付數額之義務。

(2) 已領受利益之非為現金給付者之價值應由有關條例所特定之主管當局裁定之。該當局之裁定應為最後之裁定。

(3) 本條所是應收回之數額得照收回地稅欠款辦法收回之。

第六條

利益付至三人身死日止(包括身死之當日)

如又人在有權享受本法案現金利益期間死亡，則直至其壽終之日止與包括壽終之日之是項福利金額應付給死者身前照條例所定之格式書面指定之人員，倘無是項指定則付給死者之合法繼承人。

第六二條

僱主不得減削工資等

僱主不得以負有繳納本法案保費之責任。在本法案條文對任何工人援用期間藉口該工人服務狀態直接或間接減削其工資或賦與之權益或福利。

第六三條

僱主不得在工人疾病等期間開除或懲戒工人，或以他種任何方式懲戒之。

(a) 在工人領受醫藥診療或疾病現金利益或生育利益之期間，或

(b) 除照本法案所頒行之條例外，在其領受殘廢利益之期間，或

(c) 倘係女工，依照頒行條例經檢驗證明確係因懷孕或分娩而起之疾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因而不能到廠工作之期間。

(2) 所有解僱工人之任何開除或辭退或降級通知書，依本條第一小節所指定之期間內送到者，應作不

生效力時。

第六章 爭議與申請權之調處

第六四條

工人保險法庭之設立

(1) 省政府應在官方公報發佈公告，在特定之地方區

域內設立工人保險法庭。

(2) 本法庭應由省府裁定之法官人數組成之。

(3) 省府得對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地方區域，指定一個

法庭或對一個地方區域，指定二個或二個以上之

法庭。

(4) 一個地方區域，有一個以上法庭之指定者，其事務

之分配，省府得以普通或特殊命令規定之。

第六五條

工人保險法庭有權裁定之事項

(1) 任何問題或爭議，由下列事件而發生者。

(2) 參照本法案某員究屬是否工人，或有否繳納工人

保險費之義務或

(b) 工人工資之比率或每日工資之平均率或

(c) 對工人之僱主保費之比率或

(d) 確足工人之現在或過去之主要僱主或

(e) 任何入對於任何利益之權利數額與願受之期

間等或

(f) 對第五十五條所稱之賠償或損失工人所領受

或收回之整額付款之呈明價值或

(g) 第五十五條所稱之定期給付之現金精算價值

或

(h) 工人與管理層間或工人與主要僱主或直接或

主間對於保費或利益之交付或依法而有之

補償發生之其他爭議事件

是項問題或爭議應由工人保險法庭遵照本法

案條文裁定之

案條文裁定之

以下列申請事件，應由工人保險法庭裁定之，計開——

(a) 向主要僱主作收回保費之申請事項。

(b) 主要僱主向直接僱主作收回保費之申請事項。

(c) 管理局對於僱主或僱員人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申請事項。

(d) 向主要僱主作符合第五十八條之申請事項。

(e) 對已領之保費無權領取之利益，作符合第六十條之收回是項利益或價值之申請事項。

(3) 對本法條所給之任何利益，作收回之申請事項。

民事法庭對前稱各項爭議或問題無裁判或審理權，並且任何責任問題，依本法規定，應由工人法庭裁判者，亦民事法庭不得裁判之。

第六六條 起訴程序等等

(1) 依本法條規定及其與省政府頒行之法規，凡向工人保險法庭提起之訴訟，應在問題或爭論發生時

被保險人又作所在地區之地方區域被指定之法庭起訴之。

(2) 任何訴訟追程中所產生之任何事件，如本法庭認為交由本府之任何其他人及人保險法庭處理較為利便時，其法庭得依有頒條例之規定，命令移送是項事件與其他之人法庭處理，並將有關是項事件之紀錄移送該法庭。

(3) 省府得經其他省府之同意，得將本省之人保險法庭之待決案件移送該省內之人法庭處理之。

(4) 符合第二或第三小節之受理移送事項之法庭應照本庭直接受理之案件繼續處理之。

第六條 訴訟之成立

(1) 向工人保險法庭提起之訴訟，經申請後應即成立。
(2) 各項申請應遵照省領條例所定之格式，要目為之，如需用費用，並應照數繳納。

第六條

工人保險法施行之權力

(1) 工人保險法庭為執行工人保險條例案件暨強迫投保與受驗案件之特種命令暨與此種語言等每日的應具有民庭所有一切權力。本法庭得依照民事訴訟法(一九二八年)第三十五條與第一九五條之意義得認同民事法庭之權力。

(2) 工人保險法庭應遵行省頒條例所規定之程序。

(3) 工人保險法庭任何訴訟應需之費用應受者領條例之限制由本法庭裁之。

(4) 工人保險法庭之命令應照普通民庭所宣告之判決施行之。

第六條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出庭

凡向工人保險法庭呈呈之請令或寫本人到案受訊或行爲(必須有人到案作証者除外)得委託法定代理人或已登記職業公會之職員代理之。

第七十條 (利益非在法定期間內申請給付者概不受理)
除當事人在利益到期後之六個月期間內遵前條領行
條例申請償付者，又人保險法處不得判令償付是項
利益外，在上述六個月期間內未作償付利益之要求，
如經本法庭查明確有合理原因者，得照法庭期間要
求同判令償付之。

第七十條 向高等法院請示

又人保險法處如屬法律上疑難問題，得向高等法院
請示決定。該項決定，不得再行上訴。此項決定，均應遵
照是項決定為之。

第七十條 上訴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各人保險法處不得對命
上訴。

(2) 倘對又人保險法處所為之判決，或對高等法院以上各條所
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得向高等法院上訴。

(3) 符合第二條之規定應正假及訴之命令與告白
期後六十日內應正假

(4) 印度訴訟法(一九一三年)第五條之條文應對本條之

上訴適用之

第七三條 上訴於定期開庭時之延緩

一人保險法所定之命令一經公署提起抗告以上訴後
在上訴未決前本署得假准其之命令所定之照付
之金額償付得予以定後倘奉為完全命令延緩償付者
應即遵行

第七章 懲罰

第七四條 捏報事實之懲罰

凡意圖增加本法案所定之給付或利益或選點本法
案本無給付或利益可得意圖詐欺取得或對本人或
他人應納之保費意圖或誘致逃避不繳或捏報事實
或誘致捏報事實者應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

百盧比以下之罰鍰或處以向該之懲罰
第七三條 不繳保費等之懲罰

- (a) 對本法業之保費有繳納義務而不予繳納者或
- (b) 自工人之工資內扣押或意圖扣押工資保費之全部或一部份者或
- (c) 觸犯第六十二條對應付給工人之工資或任何權益或九可之利益予以減低者或
- (d) 觸犯第六十三條或其他條例對工人進行關事、解雇停職或其他懲罰者或
- (e) 對修補需要填補之隙銀素不予填報或拒絕填報或阻撓報事者或
- (f) 阻撓公司調查員或其他職員行使職權者或
- (g) 對不法業要求是行之事項不許或妨礙懲罰規定之條例違反或玩忽者懲處必以百盧比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罪行重犯應加處罰緩之事例

凡曾犯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之罪而重犯者
得判處之罰緩得增至五百元或以下壹百盧比
以上。

設第三次再犯同樣罪者其罰緩得提高至一千盧
比以下二百五十盧比以下。

但為本條之目的法律對同樣罪行之罰款六年以
前所犯者應作未犯論。

不罪行之重犯倘經法庭查明確係其持械窺視所造
成者其紀錄其理由後應以此罪本條所定之緩為較微
之罰緩。

第七條 檢舉

(1) 符合本法案之檢舉應先將檢舉係偽造或長之認
可外概不成也。

(2) 法院等級之低於管區判事法庭或初級判事法庭

者不得審判本法條之罪行。

(3) 除在罪行發生後之六個月內接到是項罪行之檢舉者，法院不得受理本法條之罪行。

第八章 其他

第六條 條文約束之豁免

省府得在官方公報發佈公告，並受該公告條件之限制，准許某廠或某類或某系工廠，在一年以下之期間，豁免本法條全部或某條條文之約束，此後並得隨時公告，延續是項條文約束之豁免。

但本法條頒行滿四個月期後，不得允許或延續條文約束之豁免，惟理事會遇有合理機會，對是項提案願意提出建議，並經省府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七九條 中央政府之命令權力

中央政府得命令省府在該省內施行本法條。

第八十條 管理局員之任命

管理局全體員工應認為係符合印度刑事法第二十一條定義之公務員。

第八條 到期保費較其他債權有優先取償權

保費或有關本法案之欠款其責任係在破產命令或公司倒閉日以前結存者應認為係包括在該區布鎮破產法(一九三九年)第四十九條或者破產法(一九三九年)第六十一條或印度公司法(一九三九年)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支配破產者財產或倒閉公司資產時應先於他種債務償付之債務。

第八條 中央政府之制定法規之權力

(1) 中央政府得受已領法令之限制對公司之組織、管理與結束制定與本法案不相抵觸之法規。

(2) 是項法規在不損害上述權力之通性下得對下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個別釐訂條款、計劃、

(a) 理事部常務理事會與醫藥利益會議會員之任

命與產運方式。

(b) 理事部常務理事會與醫葯利益會議之開會法定人數與每年最少會議次數。

(c) 理事部常務理事會與醫葯利益會議應保存之業務經營紀錄。

(d) 主要職員之權力與責任及其服務條件。

(e) 醫葯利益會議之權力與責任。

(f) 履行契約應循之程序。

(g) 理事部之置辦財產及其係管與處置。

(h) 借款之舉辦與償還。

(i) 管理局基金與儲金與福利基金之投資及其轉讓與出售。

(j) 管理局舉辦資產負債定期評價之標準。

(k) 存放管理局基金之銀行管理局收納或孳息所生之錢幣入帳應循之程序。支撥管理局基金之

方式暨有權處置賠款之事務員，

(b) 管理局應係有之帳目，帳目記載之格式，暨審查帳目之時間。

(m) 管理局帳目與查帳員報告之公佈，查帳報告應取之行動，查帳員之剔除開支項目與附加罰款權暨剔除項目與附加罰款金額之收回，

(n) 預算與補充預算之編制，暨預算之核定與公佈方式，

(o) 理事部員後備金及其他福利基金之舉辦維持，
(p) 本法若應辦或可辦事項之須由中央政府規定者。

(3) 符合本條之條例，應於官方公報公佈之，並於公佈後應照本法第條文生效施行，

第八三條 省政府之制定法規之權力

(1) 省政府得受已頒法令之限制對下列事項之全部

或一部制定與本法素不相抵觸之條例。

(a) 工人保險法庭之組織，本法庭委任法官之資格，暨法官之服務條件。

(b) 向本法庭提起訴訟應循之程序，暨本法庭宣佈命令之執行。

(c) 狀請本庭審判之請求費用，本庭訴訟之連帶費用，狀請本庭之請求格式與應填事項。

(d) 醫院藥房與他種醫藥機關之創設暨工廠所歸屬之醫院藥房與機關之分配。

(e) 醫院藥房與他種醫藥機關之醫藥供應數量表，醫藥記錄之保存暨統計表格之提供。

(f) 是項醫院藥房與機關應予任用之員俸，暨醫藥之性質與範圍。

(g) 是項醫院藥房與機關所任用員役之職務條件，及其他本法素應辦或可辦事項之須經首府規定。

者

(2) 符合本條之條例，應於官方公報公佈之，並於公佈後與本法案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八條 理事部訂定章程之權力

(1) 理事部為推進管理局業務與加強本法案之實施效率得受已頒佈前之限制，訂定與本法案不相抵觸之章程。

(2) 前項章程，在不損害上述權力之通性下，得對下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個別釐訂條款計開：

(a) 理事部常務理事會與醫藥利益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暨會議應循之程序。

(b) 常務理事會應提交理事會核議之事項。

(c) 本法案應徵保費之徵集方式。

(d) 頒支現金利益應具之疾病與合格證明。

(e) 定期給付現金精算價值之確定方式。

(k) 工人領支補償或損害賠款之任將整款之星期

價值之計算方式

(l) 非現金利益之貨幣價值。

(m) 申請任何利益之時間與格式，並申請書應填之

事項。

(n) 領支殘廢利益工人之開除，解雇，降級或懲戒之

構成環境。

(o) 付給利益之方式與時間地點。

(p) 應付工人現金利益數額之計算方法，殘廢與受

扶養人利益准予折價之環境與範圍，暨折價價

值之計算方法。

(q) 受孕或分娩之通知暨疾病之通知與證明。

(r) 停付任何利益之條件。

(s) 任何利益受益人應遵之條件，及其資格審查。

(t) 病人之訪問。

(b) 本法業醫師之委任醫師之職務。業醫師證明書之格式。

(c) 違犯章則之罰款(初次每次不超過五盧比，重犯每次不超過十盧比)或對每人予以停享福利之處份(期間不超過一年)。

(d) 規程弛緩之環境與條件，弛緩之範圍暨允核弛緩之當局。

(e) 主要與直接雇主應填報之陳報表填報表格之格式與時間暨表上應填報之項目。

(f) 管理局調查員與其他員役之責任與權力。主要職員以外之管理局員役之服務條件。

(g) 保費滙解管理局應循之程序。

(h) 保費滙解費用主要雇主應負擔之部份。

(3)

理事部訂定之章則應在印度公報公佈之，並於公

佈後與本法條文同等生效。

第八五條 管理局得在印度藩邦境內行使職務

管理局經任何印度藩邦政府之請求暨中央政府之先期核准並受中央政府核示之限制得在該印度國家境內履行與本法條相當之該藩邦法律所定之職務。

第八六條 利益之提高

理事部於管理局各項基金能力許可時得提高依本法條所定任何利益之榜級數表及此類利益之支給期間。

第一明細表（參閱第三十一條）

1. 工人應納每週保費之數額得參照其平均逐日工資計算之。

2. 平均逐日工資如次：

- (a) 關於工人按逐日工資受僱用者照上週所得工資之總額被作工的日數除之（按整工的日數計算）。
- (b) 工人按每週工資受僱用者照上週所得工資之數額被作工的日數除之（按整工的日數計算）。
- (c) 工人按每月工資受僱用者照上月所得工資之數額被作工的日數除之（按整工的日數計算）。
- (d) 受雇工人照其他工資期限為基準者照保費期限的週前文日期間內所得工資之數額被該期間內作工的日數除之（照整工的日數計算）。
- (e) 工人工資按時計工者照上週所得工資之數額被作工的日數除之（按整工的日數計算）。

(b) 工人之不属于及款多此款者照保費到期日前所得工資計算其數額。

3. (a) 為確定應繳之星期保費額，依照第二節所定方式算得之平均每日工資，將工人分為六種。

(b) 下表第一列工人類別各類之工人保費與僱主保費照表內第二列與第三列相當項目之比率。

表

工人類別	工人保費得	資方保費	保費總數	工人保費與資方保費
1. 平均每日工資在十元及十元以上者	免	五安六批	五安六批	
2. 平均每日工資在十元以下之工人	一安	六安	七安	
3. 平均每日工資在一元及一元以上但在二元以下之工人	二安	七安	九安	
4. 平均每日工資在二元及二元以上但在三元以下之工人	四安	八安	十二安	
5. 平均每日工資在三元及三元以上但在四元以下之工人	六安	十二安	一靈八安	
6. 平均每日工資在四元及四元以上之工人	八安	一靈	一靈八安	

第二明細表(參閱第三十九條四十一與四十二各條)

疾病現金利益暨殘廢與受扶養人利益

一、為計算疾病現金利益暨殘廢與受扶養人利益，下表第一列各類工人之平均每日工資照表內第二列相當項目之比率。

工人類別

平均每日工資

1. 平均每日工資在十安以下者

八安

2. 平均每日工資在十安及十安以上但在一盧以下者

十三安

3. 平均每日工資在一盧及一盧以上但在一盧八安以下者

一盧四安

4. 平均每日工資在一盧八安及一盧八安以上但在二盧以下者

一盧十二安

5. 平均每日工資在二盧及二盧以上但在三盧以下者

二盧八安

6. 平均每日工資在三盧及三盧以上者

三盧八安

二、疾病現金利益之計算係照開始支付星期前之二十六個星期之各星期平均每日工資之總和以二十六除之所得之數之半數，但照此算出之福利金額，如有

小數位之安那，應化整進位為一安那，例證如下：

例1。某工人之平均每日工資，有十個星期為每天八安，

又十個星期為每天十三安，六個星期為每天一盧

四安，則前二十六個星期之平均每日工資為

$$\frac{10 \times 8 + 10 \times 13 + 6 \times 32}{26} = 12 \frac{18}{26} \text{ Annas}$$

其應領之疾病現金利益為每天六又二十六分之九

安，化整收進計為每天七安。

例2。某工人在二十六個星期內，祇工作十七個星期，其

中十個星期之平均每日工資為十三安，七個星期

為一盧四安，則前二十六個星期之平均每日工資

為 $\frac{10 \times 13 + 7 \times 20}{27} = 10 \frac{10}{27} \text{ Annas}$

其應領之疾病現金利益為每天五又二十六分之

五安，化整收進計為每天六安。

例3。某工人工作二十一個星期，全期平均每日工資為

一盧四安，則二十六個星期之平均每日工資為

$$\frac{20 \times 21}{2} = 16 \frac{1}{2} \text{ annos.}$$

其應領之疾病現金利益為每天八又二十六分之二安，化整收進為每天九安。

三如在受保障期間要求給付利益，其應付疾病現金利益，應受保障期間開始前之二十六個週期間之平均每日又資計算之。

四殘廢利益與受扶養人利益之數額等於開始給付前五十二個週期間該工人所有按平均每日又資納費週數之總和，被納費週數除之所得商數之半，如有不及一安那之小數得化整收進為一安那。

例証如下：

例一。某工人有二十個星期之平均每日又資為每天八安，二十個星期為每天十三安，十二個星期為每天四安，則前五十二個星期之平均每日又資為

$$\frac{20 \times 8 + 20 \times 13 + 12 \times 4}{2} = 12 \frac{1}{2} \text{ annos}$$

應領之殘廢或受扶養人利益為每天六又二十六分之九安，化整收進計為每天七安。

例名。某工人在給付開始之星期前之五十二個星期內，祇工作三十四個星期，其中二十個星期之平均每日工資為每天十三安十四個星期為每天一靈四安，則前五十二個星期之平均每日工資為

$$\frac{20 \times 13 + 14 \times 14}{34} = 15 \frac{30}{34} \text{ Annas}$$

殘廢或受扶養人利益為七又三十四分之三十二安，化整收進為每天八安。

例名。某工人在開始給付之星期前之五十二個星期內，祇工作二十個星期，其平均每日工資為每天一靈八安，則前五十二個星期之平均每日工資為

$$\frac{20 \times 18}{20} = 18 \text{ Annas}$$

殘廢或受扶養人利益為每天二十安或一靈四安。照上開計算法之殘廢或受扶養人利益稱為完全比。

率。

五符合工人賠償法(一九三三年)有資格或被裁足合格領夫

利益之工人或其受扶養人，分列如次：

(i) 給與工人者——

(A) 工人之係短期殘廢者，在殘廢期間照完全比率發給。

(B) 工人之係永久局部殘廢者，照工人賠償法(一九三三年)第四條所定之完全比率百分比終身發給。

(C) 工人之係永久全部殘廢者，照完全比率終身發給。

(ii) 工人身故後，給與其寡婦及嫡系子女：

(A) 照完全比率五分之三之數額，終身給與其寡婦，直至其再嫁為止，如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寡婦，

則將上述數額平均分配之。

(B) 照完全比率之五分之二，給與其合法兒女，直至

到達十八歲為止。

(C) 照完全比率之五分之一給與其合法女兒直至

到達十八歲或出嫁為止(兩者中擇其較早者)。

如發給死亡工人之寡妻與合法子女等受扶養人
利益之總和超過完全比率以外時，則每個受扶養
人之利益，應按比例減少之，務使各別領受之總和
不致超過完全比率所發給殘廢利益之數額。

六

如死亡工人身後並未遺有寡妻或子女者，則照工人
賠償法(一九三三年)所指定之委員的裁定，而給與下列家

屬

(a) 終身給與父母或祖父母。

(b) 給與任何男姓受扶養人，直至到達十八歲為止。

(c) 給與任何女性受扶養人，直至到達十八歲或出嫁

為止(兩者中擇其較早者)；倘係寡婦，直至到達十八
歲為止。

七、按前條第二與第三兩節計算之疾病現金利息及按照第四節計算之殘廢或喪失扶養人利益，每天給付數額最大為四安那及每天最高為一鎊比十二安那。

目的與理由之說明

一、工業工人健康保險計劃之提出，經印度政府之審議者，屢時已久，頃鑒於此次戰爭造成之情勢，是項計劃之需要益形迫切，望中之計劃，係屬一種強制性之團體保險，專為季節工廠以外之工廠工人或與廠工人有關之工人，一旦遭逢疾病，生育，與職業傷害時，規定給與保險利益。

二、此種性質之計劃，係建立於全印度之基礎上，全國一體施行，為實現是項目的，茲提擬中央立法機關設立管理局，對本計劃之施行，全權託付辦理之。

三、管理局之任務，由中央政府及省政府暨僱主與工人兩方與醫業代表合組之，中樞理事部工人施行之責。

理事部並包括中央立法會議產選之理事等，該理事
理事會為理事會之執行人，並設醫藥利益會議專對
有關醫藥利益施行事項，提供意見。

四、保險基金以勞資兩方之保費為其主，來源對工人
應徵之保費，按各個工人之平均工資徵收，並先由資
方墊付，資方墊付後，得在各該工人之工資內，扣還工
人應擔負部份之保費。工人之工資每天未超過十安那
者，豁免其納費義務，其保費全部由資方負擔。關於適
當預算之編制與帳目之審查，並已訂有條文。

五、被保險工人得享受下列各項利益：

(a) 疾病現金利益——工人經證明疾病因而不能工作
者，得在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領支不超過八個月
定期間之現金津貼，其數額約等於事故發生前六
個月內平均每日工資之半數。疾病工人並得享受
工廠所屬之醫院、藥房或他種醫務機關之診療。

(b) 生育利益。女工得領支生育利益，每天十二安那，以十二個星期為限。分娩之女工，並得享受上述醫藥機關之診治助護。

(c) 殘廢與受扶養人利益。工人因職業傷害，以致殘廢，視其殘廢之係屬短期抑全部與永久，在喪失工作能力期間，甚或終身，得領支每月補償金，其數額等於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工資之半數，並受最高額與最低額之限制。倘係局部殘廢，應照比例核減，倘因職業傷害而致死亡，是項補償金，應給與死者之寡婦，與未成年子，未成年未婚女，如無合法子女，亦可給與其他受扶養人，工人並得享受醫藥診治。

六。被保險工人之醫藥診治，由省政府專門創設之醫院、藥房，或其他種醫藥機關，供應之醫療利益之經費，由政府及管理局，按雙方協議之比例分攤之。如某有疾病，現金利益之平均，有甚超越全印度平均數時，由政府

得與管理局按雙方協議之成份，分攤是項超額費用。
七、設立工人保險法庭，審判爭論，並裁定償付要求，其支出於保險基金內撥付之。

八、中央政府對有關經營管理局事項，如理事會、常務理事會與醫務利益會議會員之任用與產選主要職員之權力與責任，借款之舉，辯基金之投資，管理局會計之維持，以及其審查與公佈等等，制定各項規程，省政府對本法案設立之工人保險法庭、醫院、藥房、醫務機關等等之設置，暨供應被保險人醫藥利益數額表等等，有關於事項制定各項規程，理事部對保險計劃之推行，如保費之徵集，利益之給付，資方對雇用工人應負具之陳報表與其他應報項目，被保險人領支福利金時應遵守之條件等等，制定各項規程。

九、是項法案對上列事項詳定條文，茲以法案條文之意義自明各條註解不再附載。

議員賈繼文瀾

公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於新德里

